

长安大学基建处文件

基建〔2023〕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基建处零星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处零星采购活动，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针对零星采购活动，结合基建处实际，制定本细则。经2023年9月12日处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安大学基建处

2023年9月12日

长安大学基建处零星采购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处零星采购活动，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长安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长安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大采购〔2022〕176号）《长安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长大法治〔2022〕187号）等规定，针对零星采购活动，结合基建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零星采购项目是指：满足学校规定要求、且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符合学校零星采购标准的工程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

第三条 零星采购项目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已单独获得处务会授权，或已包含在处务会授权的整体项目中。

（二）已明确项目的责任管理科室和责任人员（负责采购的全过程沟通协调）。

（三）已落实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采购内容（范围）、技术要求、规范标准等。

（四）已提交符合采购标准的工程量（或货物、服务）清单，及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符合市场公开信息、收费标准等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五）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零星采购方式原则上应进行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比价，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采购；比价不限于线下，线上电商能满足要求的，电商平台采购。线下比价评审办法一般采用“资格（资质）审核+商务报价评审”形式。

第五条 拟参与比价的企业或单位可以是在学校类似项目采购中无不良记录的合格供应商；也可由责任管理科室组成3人（含）以上小组考察后推荐（需提供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书面报告，详见附件1），推荐的合格单位在参与后续类似项目采购时可不再考察；此外，经基建处处务会授权，参与比价企业或单位还可通过该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推荐，但共计不得超过两个。

第六条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确定后，须由其根据采购要求、标准规范和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材料和商务报价单。

第七条 针对零星采购活动特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成立3人（或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工作小组，由主管副处长担任组长，责任管理科室科长和相关成员担任组员。采购工作小组向拟参加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发布书面采购需求（包括资质和信誉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工期/供货期/服务期要求、质保要求、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等），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和商务报价单后，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要求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拟成交供应商，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详见附件2）。

第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仅有两家的，采购项目可采用谈判采购、磋商采购方式进行；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仅有一家的，可以转为单一货源采购。

第九条 评审完成后，采购工作小组应将书面项目评审情况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处务会审定，审定通过后记入处务会会议纪要；采购工作小组依据会议纪要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3）。

第十条 发布成交通知书后，责任管理科室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无需签订合同的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文本提倡采用标准化文本。

第十一条 参与零星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应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程序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地方规章、以及校内相关制度有明确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1:

基建处零星采购项目推荐单位考察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实地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资料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p>一、项目概况</p> <p>二、资质要求（或营业执照需包含的经营范围）</p> <p>三、信用信息查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截图。</p> <p>四、考察情况说明</p>			

考察合格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来源
1				
2				
3				
考察组成员会签				
说明：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附件 2:

基建处零星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经费来源			
	采购方式	按照“质优价廉”原则进行比价		
主要内容	一、时间： 地点： 采购工作小组成员：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资质要求等概述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三）施工工期/供货周期/服务周期 （四）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质保要求 三、合格采购供应单位名称及报价： 四、成交候选人排名及相应成交价格等。			
采购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采购工作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XXXX 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关于 XXXXX 项目的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 经采购工作小组评审,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最终报价	工期/供货期/ 服务期	其他要求	备注
小写: 大写:	天		

本成交通知书经基建处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携带有关证明和本成交通知书到长安大学基建处商谈签订合同有关事宜。

长安大学基建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式叁份, 基建处责任科室、成交单位各留一份, 责任科室向档案管理专员移交一份。

长安大学基建处

2023年9月12日印发
